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 l'aviation civile
internationale

Organización
de Aviación Civil
Internacional

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гражданской
авиации

منظمة الطيران
المدني الدولي

国际民用
航空组织

电话: +1 514-954-8219 分机 6728

编号: AN 12/44.6-14/31

题目: 大会第 A38-8 号决议: 无线电话通信中使用英语的能力

要求: a) 注意到各国可以停止发送关于语言能力要求的实施计划; b) 考虑使用国际民航组织航空英语语言测验服务和会话评级样例培训辅导材料

先生/女士:

1. 我谨荣幸地通知你, 在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4 日于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8 届会议上, 通过了第 A38-8 号决议: 无线电话通信中使用英语的能力。本决议取代了关于相同题目的第 A37-10 号决议。

2. 随着这项新决议的通过, 认识到了自其于 2003 年通过以来, 各国在实施英语语言规定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因此, 取消了与 2011 年 3 月 5 日之前没有遵守语言规定的国家有关的灵活性条款。所以, 各国可以停止向国际民航组织发送其有关语言能力要求的实施计划。

3. 国际民航组织将通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USOAP) 持续监测做法 (CMA) 的规程问题, 继续监测语言能力要求的实施情况, 并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上提供实施方面的信息。这将提供对语言能力要求的遵守状况进行持续监测的必要工具。

4. 本组织将继续支助各国和业界实施语言能力要求。为此, 我请你使用国际民航组织航空英语语言测验服务和会话评级样例培训辅导材料。关于这些工具以及国际民航组织语言能力要求的更多信息, 请查询我们的网站: <http://www.icao.int/safety/lpr/Pages/Language-Proficiency-Requirements.aspx>.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秘书长
雷蒙·邦雅曼
2014 年 4 月 22 日